

应急管理工作报告

(第 20 期)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8 日

6 月 8 日汕尾市防御强降雨工作情况

一、雨水情

6 月 5 日 20 时至 8 日 22 时，我市中南部普降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北部出现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本次过程具有“持续时间长、累积雨量大、夜雨猛烈、落区重叠”的季风暴雨特点。5 日以来全市平均雨量 229.4 毫米，较大雨量的地区有：红海湾遮浪 616.6 毫米（最大）、城区捷胜 611.9 毫米、城区新港 576.5 毫米、海丰可塘 497 毫米、海丰梅陇 455 毫米。全市各江河水位均在警戒水位以下；20 宗大中型水库中，宝楼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 0.86m，其他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截至目前，没有接到人员伤亡报告。

二、行动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强降雨防御工作。市委晓强书记多次对防御强降雨工作作出指示并深入市区内涝点现场检查指导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负责，立足于防、

守住底线、扛起担当，加强值班值守和隐患排查，对风险、隐患要做到心中有数，坚决转移危险区域人员，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逯峰市长到市应急指挥中心检查部署强降雨防御工作，强调要坚决杜绝麻痹大意思想，落实网格化管理，把防御工作各项举措全面落实到位。少文、林军同志坐镇市应急指挥中心，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防御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积极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市三防指挥部于6月8日8时将防汛应急响应提升为III级应急响应，同时启动联合值守工作机制，市应急、水务、气象、水文等18个部门在市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应急值守，不间断会商调度。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及市水务、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派出5个督导组到各县（市、区）开展督导检查，督查县区值班值守、防汛物资储备、地质灾害点和城乡内涝点隐患排查等情况，共排查出安全问题8项，均已移交处理。市农业农村局深入渔区、渔港、渔村开展宣传汛期防汛安全知识，指导农资门店、农业企业、养殖户等切实排查隐患。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路面排查，加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围蔽、疏通公路排水系统、及时处置公路路障等安全保障工作，共出动人员640人次，出动各类车辆182车次，共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6处，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排查工作，巡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105处、风险点6处。市水务局及时印发了《关于突出做好小型水库安全度

汛工作的紧急通知》，派出防汛督促组赴有关地区检查督促强降雨防御工作，共出动 2153 人加强工程巡查防守工作。市教育部门共出动 1000 多人次，对 317 所中小学、幼儿园完成了第一轮全面排查，清除积涝 6 处，清扫过水操场 30 个、教室 38 间。市消防救援支队累计出动消防车 9 辆次、舟艇 3 辆次，消防指战员 55 人次，救助和转移群众 15 人。市交警支队把警力投放到全市水浸路段和关键交通节点，全面加强路面疏导管控，完善低洼道路和施工路段交通安全设施，保障车辆通行安全。

各地把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昨夜以来，提前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1385 人（市城区 161 人、海丰县 216 人、红海湾 385 人、陆丰市 620 人、华侨 3 人）。市城区政府和市住建部门及时落实城市内涝点、积水点的排涝措施，对 16 个市区内涝点进行清障、泄洪、排水并落实设置警戒线等应急措施。海丰县、陆丰市应急救援队伍全部到岗到位，对城市内涝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部位安排专人 24 小时盯守，组织有关部门迅速进行道路交通疏导及路面清理工作。陆河县共派出 40 个工作组合计 920 人次，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58 处，山塘、水库、电站和在建水利工 105 处，削坡建房和在建工程 45 处，有效降低了灾害风险。红海湾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深入挂驻点指导检查防汛和抢险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一”人员转移机制，提前对接转移受影响的群众。华侨管理区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提醒群众关注天气情况，加强自我防范，引导群众安全出行。

三、下一步工作

8日晚上8时，市三防指挥部再次召开商会。经研判，9日凌晨到上午，我市仍有暴雨、局部大暴雨，强降水主要落区仍为中南部地区，局地伴有8级左右雷雨大风。“龙舟水”时节容易产生持续性、极端性、突发性强降水和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特别是前期多次强降水已导致土壤含水量超饱和，地质灾害风险高，需防御强降水及其导致的城乡积涝、山洪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同时要密切关注天文潮涨潮期对城市防洪排涝工作的影响。下来，各地、各部门将继续落实三防责任，加强应急值守和处置救援，做好防御强降雨各项工作。

抄报：晓强书记，逯峰市长，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省防办、应急管理厅，市委办、市府办。

分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市三防
指挥部成员单位。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